

北部湾大学文件

湾大发〔2019〕640号

关于印发北部湾大学中波合作办学项目（3+1） 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北部湾大学中波合作办学项目（3+1）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依照执行。



北部湾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12月26日印发

北部湾大学中波合作办学项目（3+1） 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中波合作办学项目（3+1）建设，规范中波合作办学项目（3+1）学生学籍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北部湾大学普通全日制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和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要求，针对项目的实施管理，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中波合作办学项目（3+1）为中国北部湾大学与波兰华沙理工大学等高校按照“3+1”培养模式合作培养本科学生的项目，合作培养的具体专业按照教育主管部门的审批和双方签订的协议确定。

第二条 按国家统招录取至我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学生，原则上不得转入我校其他非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习。

第三条 培养模式。录取的新生在中波合作办学项目按照双方协议确定的培养方案中前三学年的教学计划进行前段培养。学生完成前段培养教学计划的课程，达到要求后通过面试者或成绩合格者可赴波兰继续最后一个学年的教学计划学习。

第四条 培养方案。中波合作办学项目（3+1）采用单独培养方案，培养方案由合作办学双方分段制定，共同审定，分别实施，相互认可。

第五条 中波合作办学项目（3+1）的学生为通过全国普通高考录取到我校的学生，列入统一的招生计划，在校期间享受同等学籍待遇。

第六条 国内培养阶段。中波合作办学项目（3+1）学生在国内培养阶段执行《北部湾大学普通全日制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湾大发〔2019〕427号）文件及以下附加条款：

1. 学生修完培养方案（中方阶段）规定课程、不及格学分低于留级标准且达到合作入学标准者，办理相关手续后，可赴境外完成下阶段培养。

2. 对于学习期间出现不及格课程，学生要积极参加补考或重修，学校对获得境外（波兰）培养资格的学生在出境前组织一次未过课程考试。

3. 对于因学习成绩等原因无法赴境外学习的学生，经个人申请，家长同意、中外双方协调，学校审核，根据中波双方签订协议，第四年采用分流至同专业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业班级继续在境内培养，完成中波合作办学制订第四年国内分流人才培养计划。

第七条 境外（波兰）培养阶段。中波合作办学项目（3+1）学生在境外（波兰）培养期间执行合作高校相关规定及以下附加条款：

1. 中波合作办学项目（3+1）学生最长修业年限不超过七年。

2. 因某种原因无法完成境外（波兰）培养且修业年限未超过七年者（触犯法律、被外方合作高校开除或被认为不适合继续学习者除外），经个人申请，中外双方协商，可转回国内原批次、原专业继续学习。

第八条 毕业证书。满足以下条件第 1、2 款，可获得北部湾大学毕业证书；满足以下第 3 款条件者，也可获得北部湾大学毕业证书。

1. 修完培养方案（中方阶段）规定课程，成绩合格，取得规定学分。

2. 修完培养方案（境外阶段）规定课程，成绩合格，取得规定学分。

3. 培养方案全部由北部湾大学完成，修完规定课程，成绩合格，满足毕业条件。

第九条 学位证书。满足下列条件者，可由北部湾大学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士学位证书。

1. 获得波兰华沙理工大学高校学士学位证书。

2. 达到北部湾大学学士学位规定标准。

第十条 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颁发资格审查流程按《北部湾大学普通全日制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湾大发〔2019〕427号）、《北部湾大学学分制教学管理办法》（湾大发〔2019〕435号）和《北部湾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湾大发〔2019〕438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适应于中波合作办学项目（3+1）学生。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北部湾大学普通全日制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湾大发〔2019〕427号）等文件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